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競技運動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游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1835
- (五) 傳真：02-8773793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ucheng@sport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並無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爰修正第3條主管機關名稱，其餘條文內容均未調整。民眾所提有關「其他重大變故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一節，並非本次修正新增內容，相關回應於預告期滿當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完成綜整回應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因應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114年9月9日成立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由本部承接，爰有配合修正本準則機關名稱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部於114年9月9日成立後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由本部承接，爰修正本準則機關名稱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